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四年七月

##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众公司、润雅科技、被收购公司、目标公司、公司	指	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上海润雅	指	上海润雅能源有限公司
登赛新能源	指	辽宁登赛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上海润雅拟向登赛新能源增资 612 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润雅将直接持有登赛新能源 55.04% 股权，成为登赛新能源的控股股东；鉴于登赛新能源为润雅科技的控股股东，持有润雅科技 94.998% 的股份，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润雅将间接控制润雅科技 94.998% 的表决权，上海润雅的实际控制人王真女士将成为润雅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书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增资协议》	指	2024 年 7 月 16 日，收购人上海润雅能源有限公司与辽宁登赛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 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 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 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 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 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 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 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 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 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 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报告不构成对润雅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 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润雅科技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升公众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众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2024年7月16日，收购人上海润雅与登赛新能源签署《增资协议》，上海润雅以1.00元/股的价格向登赛新能源增资612.00万元；增资完成后，登赛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12.00万元，上海润雅持有登赛新能源55.04%股权，成为登赛新能源的控股股东；鉴于登赛新能源持有润雅科技94.998%的股份，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收购人上海润雅将间接控制润雅科技94.998%的表决权，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真女士成为润雅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润雅科技的控股股东仍为登赛新能源，未发生变化，收购

人上海润雅通过控制登赛新能源进而控制润雅科技，润雅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由王冠军先生变更为王真女士。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信息

##### (1) 收购人基本信息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润雅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CLTNUP4R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489 弄 8 号 3 幢 257 室
邮编	200092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489 弄 8 号 3 幢 257 室

## (2) 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3)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王真女士持有收购人上海润雅99%股权，并担任上海润雅的执行董事，为收购人上海润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真，女，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2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高登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2年6月至今，就职于辽宁登赛新能源有限公司，历任经理、执行董事；2022年9月至今，就职于新疆赛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2023年5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润雅纳电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2023年5月至今，就职于呼和浩特润雅钠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2023年6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润雅能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3年6月至今，就职于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3年10月至今，就职于辽宁润禧新能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商丘润雅钠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就职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润雅鸿真能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 (4)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上海润雅与公众公司润雅科技的关联关系如下：

收购人上海润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真女士直接持有润雅科技 250,1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02%，并担任润雅科技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与润雅科技的董事王伟先生为堂兄妹关系；收购人上海润雅的股东王伟先生担任润雅科技的董事；收购人上海润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真女士与润雅科技的控股股东登赛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军先生为表兄妹关系；收购人上海润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真女士担任润雅科技的控股股东登赛新能源的执行董事。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收购人上海润雅与润雅科技以及润雅科技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上海润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真女士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上海润雅通过登赛新能源间接持有润雅科技的股份，不直接持有润雅科技的股份，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 3、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

## 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真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否
宋申广	男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否
宋蕾	女	监事	中国	否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上海润雅与登赛新能源签署的《增资协议》，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增资价款共计 612.00 万元。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均为收购人股东对收购人的投资款，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本次收购资金以现金银行转账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权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均为收购人股东对收购人的投资款，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本次收购资金以现金银行转账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权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2024年5月8日，上海润雅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润雅以1.00元/股的价格向登赛新能源增资612.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润雅持有登赛新能源55.04%股权，成为登赛新能源的控股股东。

2024年5月8日，登赛新能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1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12.00万元全部由上海润雅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价格为1.00元/股。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收购人上海润雅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登赛新能源

签署《增资协议》之日起至本次增资完成之日止。

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上海润雅通过向登赛新能源增资，从而间接取得润雅科技的控制权，本次收购标的为上海润雅通过向登赛新能源增资所取得的登赛新能源的股权，收购人未在本次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即增资款项）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无须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未在本次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未在

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润雅科技的临时公告、定期报告，以及公众公司、收购人及其董监高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经核查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和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润雅科技原控股股东为登赛新能源，王冠军先生直接持有登赛新能源 60% 股权，通过登赛新能源间接控制润雅科技 94.998% 的表决权，为润雅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公众公司及其原实际控制人王冠军出具的说明，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二、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

“（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

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四、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收购方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除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次出具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的过程中，开源证券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十五、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润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张立松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艳玲      宋培      胡聿泽  
刘艳玲                      宋培                      胡聿泽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22日